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龙智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史学密、刘龙：本院受理原告海安市吉祥气体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龙智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史学密、刘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685民初859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江苏龙智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海安市吉祥气体有限公司货款3343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33434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江苏龙智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海安市吉祥气体有限公司律师费6900元；三、被告史学密对被告江苏龙智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驳回原告海安市吉祥气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